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 （适用于包二）

致：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化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(单位名称)的2024年化隆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补贴项目(包二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5%油菜配方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白银丰宝农化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82.5324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.2355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35%蚕豆配方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白银丰宝农化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82.5324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.2355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填写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凌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
日期：2025年03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